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通知，武汉中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的下限数量为不少于 280 万股，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本次增持前，武汉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16,489,89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4%。

二、增持情况说明

（一）增持计划：武汉中恒集团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武汉中恒集团、武汉中恒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实施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累计增持股份的下限数量为不少于 280 万股。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 A 股股票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七)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八)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人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 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控股股东将于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B 股股票事宜。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9日